

# 臺東縣太麻里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東麻鄉原社字第 103000023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東麻鄉原社字第 103000779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東麻鄉原社字第 1050008099B 號令修正

第 2 條及第 6 條條文，新增第 6 條至第 10 條條文及附表。

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利用臺東縣太麻里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各項設備或設施，發揮本中心功能，以貫徹政府老人福利服務政策及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有關教育文化、藝術休閒、社會福利或公益服務等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，申請使用以老人文康聯誼為優先。申請活動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，不得請求賠償。

- 一、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規定者。
- 二、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其活動有損本中心建築與設備之虞者。
- 四、以集會演出而從事營利活動，缺乏社教意義者。
- 五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六、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第三條 各機關、團體因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，得向本所洽借場地支付場地使用費，收費標準如附表一，並應妥善應用，於使用後恢復原有陳設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，並將周遭環境清潔乾淨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設備使用之收入各項規費，均一併納入本鄉鄉庫年度總預算統籌運用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須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表，辦妥手續，並依收費標準一次繳清費用，逾期或放棄使用者，其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：

- 一、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。
- 二、因本所特殊需要，必須收回使用，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之機關及團體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。

前項申請者於使用期間放置於本中心之物品，請自行負責管理及維護。

第七條 各機關及團體申請使用本中心，每月必須使用四次以上，並連續借用二個月以上，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二小時以上者(以下簡稱長期性使用者)，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之規定。

長期性使用者應另行議定借用契約，契約到期應重新申請且需經本所同意。

第八條 本所因辦理重大會議或活動須使用本中心時，長期性使用者應配合暫停使用。

第九條 長期性使用者，於契約到期後，若同時段有其他符合資格新申請者，基於公平合理原則，得優先承租給新申請者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東縣太麻里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表					
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			
使用項目	場地	場地 (長期性使用者)	電動按摩椅	冷氣	其他設備
使用時間	場	小時	每 5 分鐘	小時	依設置或增購時增訂
管理維護費	2,000	100	10	100	依設置或增購時增訂

附註：

- 一、 一般使用場地者(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者)每次使用費均以場為計價單位。
- 二、 長期性使用場地者每次使用以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。
- 三、 使用本中心冷氣者，其收費金額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每小時收費一百元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四、 有下列情形且為非營利或非售票性質活動者，管理維護費得減半或免收：
  - (一)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老人會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者。
  - (二) 民間社團舉辦公益慈善、社教活動者。
  - (三) 老人會辦理有關老人活動者。